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337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(潘國英)
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26年預算內，機電工程署的實地巡查電力裝置、實地巡查電氣產品及處理查詢的數字均較2024年(實際)的數字下降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1. 上述數字下降的原因；
2. 上述工作涵蓋的範圍和對象；及
3. 過去3年，每年涉及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？

提問人：邵家輝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5)

答覆：

1. 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在2024年至2026年實地巡查電力裝置、實地巡查電氣產品和處理查詢的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2024 (實際/預算)	2025 (實際/預算)	2026 (預算)
實地巡查電力裝置(次)	8 593 / 8 500	8 548 / 8 500	8 500
實地巡查電氣產品(次)	3 920 / 3 900	3 923 / 3 900	3 900
處理查詢(宗)	8 025 / 8 000	8 674 / 8 000	8 000

2026年的預算數字是參考過往相關數字而釐定，與2024年的實際數字相若。

2.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的範圍和對象，主要包括樓宇的固定電力裝置和電力公司的供電設備。實地巡查電氣產品的範圍和對象，則為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本地零售商鋪。
3. 上述實地巡查電力裝置、實地巡查電氣產品和處理查詢的工作由機電署不同組別人員負責。這些人員同時肩負其他職務，其薪酬開支亦已納入署方日常營運成本。因此，我們沒有備存涉及相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。

- 完 -